

# 松滋市老城精米厂老城精米厂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7日，松滋市老城精米厂根据《松滋市老城精米厂老城精米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织召开了松滋市老城精米厂老城精米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松滋市老城精米厂老城精米厂新建项目位于松滋市老城镇白龙埂村。本项目始建于2011年10月，松滋市老城精米厂在老城镇白龙埂村建设老城精米厂新建项目，主要从事谷物烘干与大米精制。分为东南和西北两个厂区，两座厂房相距75m，总占地面积4002.5平方米，其中西北厂区建设烘干厂房，厂房内部设置烘干区、贮存区、一

理筛，稻谷精制大米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系统设有排气口，未设排气筒，呈无组织排放。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因员工人数较少，无食堂和宿舍，基本无生活污水排放。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运行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运转正常，避免故障运行的情况，以有效降低混响声。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杂质碎石、除尘器收尘、地面清扫灰尘、燃烧灰渣。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杂质碎石、除尘器收尘、地面清扫灰尘用于周边农田低洼地填埋；燃烧灰渣、化粪池污泥定期运送给当地农民用于农田肥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3人，无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验收监测期间无生活污水排放。

(2) 废气：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的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四周厂界处的昼间噪声级最大值为54dB(A)、夜间最大值为4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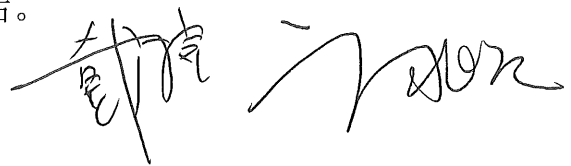
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基本实现了达标排放。检查组认为该项目在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可按照验收程序进行公示和备案。

## 六、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和建议

- 1、拆除烘干车间废弃排气筒；
- 2、核实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点分布，在满负荷运转下，声环境目标噪声达标情况分析，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周边居民公众参与）；
- 3、补充生产负荷清单一览表；
- 4、补充粗壳等生物渣的资源化去向说明。
- 5、核实成型生物质热风炉执行标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松滋市老城精米厂老城精米厂新建项目验收组

2023年12月7日



# 松滋市老城精米厂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名单

12

日期：2023年8月7日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技术专家	戴捷	七尔工大学	教授	18064225722
	王平	鄂州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正高	1770356633
	万少明	松滋市老城精米厂		13493878955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